# 中金安徽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六年八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一、公募 REITs 基本信息

| | |
|---|---|
| 公募 REITs 名称 | 中金安徽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
| 公募 REITs 简称 | 中金安徽交控 REIT |
| 公募 REITs 代码 | 508009 |
| 公募 REITs 合同生效日 | 2022年 11 月 11 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临时报告（试行）》、《中金安徽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安徽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二、2026 年 8 月主要运营数据

2026 年以来，不动产项目公司整体运营情况良好，本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来源分散，无重要现金流提供方，运营管理机构未发生变动。

沿江高速 8 月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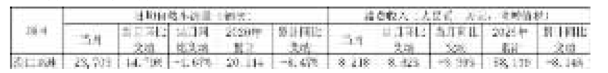

注：①日均自然车流量计算方法：当月断面自然车流量（含免费车流量）/ 当月自然天数；根据安徽省高速公路联网运营有限公司（简称“联网公司”）统计口径，免费车流量包含：非法定节假日免费期间，在收费站正常交易下道收费额为 0 的车辆；法定节假日免费期间，使用 ETC 通行车辆上道下道均在收费站 ETC 道口，且收费额为 0 的车辆。

②以上为联网公司当期清分数据，未经审计，所有中间及最终结果都采用四舍五入方式计算，因此最终结果与清分数据可能有细微差异。该数据不包括联网公司对以前月度清分数据的调整部分，因此各月加总与定期报告披露数据可能存在细微差异，以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本月日均收费车流量为 23，441 辆次，同比下降 1.60%（其中客车下降 0.73%、货车下降 4.05%）、环比上升 15.14%（其中客车上升 21.79%、货车下降 0.57%）。

根据运营管理机构反馈，2026 年 8 月沿江高速部分路段分阶段封闭养护施工已如期完成。运营管理机构通过一体化统筹、多专业联动，整合路面、桥隧、交安、机电、绿化等多支施工力量，优化工序节点。本次集约化养护将交通管制总时长由传统模式的 40 天压缩至 10 天，大幅缩短道路封闭和交通管控周期。

三、其他说明事项

投资者可以登录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ciccfund.com 或拨打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 400-868-1166 进行相关咨询。

上述不动产项目主要运营数据已经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不动产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自主判断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审慎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8 日

---

# 关于中金亦庄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召开 2026 年中期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一、公募 REITs 基本信息

| | |
|---|---|
| 公募 REITs 名称 | 中金亦庄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
| 公募 REITs 简称 | 中金亦庄产业园 REIT |
| 公募 REITs 代码 | 508080 |
| 公募 REITs 合同生效日 | 2025年 6 月 16 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中金亦庄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亦庄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二、业绩说明会内容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中金亦庄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或“中金亦庄产业园 REIT”）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基金管理人”）拟召开本基金 2026 年中期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和解答。

三、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 + 文字互动

四、参加人员

中金亦庄产业园 REIT 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相关业务负责人。

五、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基金管理人、运营管理机构将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16:00 前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通道”（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或本基金投资者关系联系邮箱 ir_508080@ciccfund.com 进行提问。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8 日

---

# 关于中金联东科技创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召开 2026 年中期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一、公募 REITs 基本信息

| | |
|---|---|
| 公募 REITs 名称 | 中金联东科技创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
| 公募 REITs 简称 | 中金联东科创 REIT |
| 公募 REITs 代码 | 508003 |
| 公募 REITs 合同生效日 | 2024年 10 月 17 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中金联东科技创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联东科技创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二、业绩说明会内容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中金联东科技创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或“中金联东科创 REIT”）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基金管理人”）拟召开中金联东科创 REIT 2026 年中期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和解答。

三、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与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30-10: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 + 文字互动

四、参加人员

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相关业务负责人。

五、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30-10: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基金管理人、运营管理机构将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本基金投资者关系联系邮箱 ir_LDKCreit@ciccfund.com 进行提问。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8 日

---

#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的销售补充协议，从 2026 年 9 月 18 日起，建设银行新增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6 年 9 月 18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建设银行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业务。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是否开通定投 | 是否开通转换 |
|---|---|---|---|
| 009008 | 平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 是 | 是 |
| 009009 | 平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 | 是 | 是 |
| 501099 | 平安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是 | 否 |
| 005113 | 平安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 是 | 是 |
| 005114 | 平安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C 类） | 是 | 是 |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建设银行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建设银行所有，请投资者咨询建设银行。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建设银行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建设银行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建设银行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 9 月 18 日

---

#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平安鑫盛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 2026 年 9 月 18 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以下产品的销售机构。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6 年 9 月 18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机构办理以下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是否定投业务 | 是否转换业务 |
|---|---|---|---|
| 011759 | 平安鑫盛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 是 | 是 |
| 011760 | 平安鑫盛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 是 | 是 |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8

网址：www.stock.pingan.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 - 800 - 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8 日

---

# 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六年八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9 月 18 日

一、公募 REITs 基本信息

| | |
|---|---|
| 公募 REITs 名称 | 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
| 公募 REITs 简称 | 平安广交投广河高速 REIT |
| 场内简称 | 平安广州广河 REIT |
| 公募 REITs 代码 | 180201 |
| 公募 REITs 合同生效日期 | 2021年 6 月 7 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指引第 5 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二、2026 年 8 月主要运营数据

本基金以获取不动产项目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通过积极主动运营管理不动产项目，力求提升不动产项目的运营收益水平，实现不动产项目现金流长期稳健增长。

2026 年 8 月，不动产项目整体运营情况良好，无安全生产事故，本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来源分散，无重要现金流提供方，运营管理机构未发生变动。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期间，广河高速公路广州段项目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 项目 | 日均收费车流量（辆次） | | | | | 路费收入（人民币，万元，含增值税） | | | | |
|---|---|---|---|---|---|---|---|---|---|---|
| | 当月 | 当月环比变动 | 当月同比变动 | 2026 年累计 | 累计同比变动 | 当月 | 当月环比变动 | 当月同比变动 | 2026年累计 | 累计同比变动 |
| 广河高速广州段 | 165，377 | 10.05% | 8.57% | 142，582 | 2.87% | 7，750 | 18.78% | 5.55% | 50，248 | -1.40% |

备注：

1、日均收费车流量计算方法：当月总收费车流量 / 当月自然天数；

2、收费车流量口径说明：均为自然车流（veh）口径；

3、以上为广东省联网收费清分结算机构提供的当期清分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经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以上披露内容已经过本项目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确认。

三、其他说明事项

投资者可登陆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fund.pingan.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进行相关咨询。

截至目前，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八日

---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6-067

#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投资标的名称：Connexus Therapeutics
- ● 投资金额：500 万美元
-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 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最近 12 个月内，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同一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公司亦未与其他关联人发生与本次交易同一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

- ● 交易实施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一）本次交易的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且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商务主管部门对外投资相关报告程序，最终能否顺利完成交割存在不确定性。

（二）在未来实际经营中，标的公司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经营管理、技术研发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未来业务进展不达预期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拓宽公司在除创新 ADC 药物研发平台（HIRE-ADC 平台），创新多特异性抗体药物研发平台（GNC 平台），以及特异性增强双特异性抗体平台（SEBA 平台）及创新 ARC（核药）研发平台（HIRE-ARC 平台）以外其他前沿技术赛道的布局，补充公司技术矩阵。公司全资子公司 Panku Capital Limited（以下简称“盘古资本”）拟以 500 万美元认购 Connexus Therapeutics (以下简称“Connexus”或“标的公司”) 3，880，952 股 A 轮优先股股份，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 Connexus 7.91%股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 | |
|---|---|
| 投资类型 | □新设公司<br>√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投资新项目<br>□其他：______ |
| 投资标的名称 | Connexus Therapeutics |
| 投资金额 | √ 已确定，具体金额：500 万美元　□ 尚未确定 |
| 出资方式 | √现金√自有资金□募集资金<br>□银行贷款<br>□其他：_____<br>□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br>□股权<br>□其他：______ |
| 是否跨境 | √是 □否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朱义先生、DAVID GUOWEI WANG 先生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OAP III (HK) Limited 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 OrbiMed Asia Partners VI，L.P.拟参与本次增资，且公司董事朱义先生、DAVID GUOWEI WANG 先生拟担任 Connexus 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OrbiMed Asia Partners VI，L.P.、DAVID GUOWEI WANG 先生及朱义先生为公司的关联人，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过去 12 个月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公司未发生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同一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二、增资标的股东（含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OrbiMed Asia Partners VI，L.P.基本情况

| | |
|---|---|
| 法人 / 组织全称 | OrbiMed Asia Partners VI，L.P.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____________√ 不适用 |
| 普通合伙人 | OrbiMed Asia GP VI，L.P. |
| 成立日期 | 2025/05/02 |
| 注册地址 | c/o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190 Elgin Avenue，George Town，Grand，Cayman KY1-9008，Cayman Islands |
| 主要办公地址 | 601 Lexington Avenue，54th Floor，New York，NY 10022，USA |
|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 OrbiMed Asia Partners VI，L.P.拟通过本次交易投资标的公司 |
| 主营业务 | 股权投资业务 |
| 关联关系类型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br>□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br>√其他：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 √是 □否 |

（2）OrbiMed Asia Partners VI，L.P.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由于信息保密原因，OrbiMed Asia Partners VI，L.P.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二）非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非关联方为 HitGen (HK) LIMITED、LAV Fund VII，L.P.、Zhenxiong Wang 和 Tao Liu，Connexus 还将预留 1，600，000 股普通股用作员工股份激励计划。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中，LAV Fund VII，L.P.为生物医药风险投资公司礼来亚洲基金管理团队所运营管理的基金，Zhenxiong Wang 和 Tao Liu 为 Connexus 拟任管理层。

上述非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 Connexus 的股权，交易类型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的“对外投资”，Connexus 是一家创新药企业，专注于肿瘤领域小分子药物的开发，其在研项目均处于临床前研发阶段。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 | |
|---|---|
| 投资类型 |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
|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 未持股公司 |
| 法人 / 组织全称 | Connexus Therapeutics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____________√不适用 |
| 法定代表人 | 不适用 |
| 成立日期 | 2026/07/07 |
| 法定股本 | 50，000 美元 |
| 法定股份总数 | 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 |
| 注册地址 | PO Box 10008，Pavilion East，Cricket Square，Grand Cayman，KY1-1001，Cayman Islands |
| 控股股东 | HitGen (HK) LIMITED |
| 主营业务 | 创新药研发 |
| 所属行业 | 医药制造业 |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因标的公司成立时间尚不足一年，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数据。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增资前 | | | | 增资后（假设员工股份激励计划全部行权后） | | | |
|---|---|---|---|---|---|---|---|---|---|
| | | 普通股（股） | A轮优先股（股） | 持股总数（股） | 占比（%） | 普通股（股） | A轮优先股（股） | 持股总数（股） | 占比（%） |
| 1 | HitGen (HK) LIMITED | 1 | - | 1 | 100.00 | 14，500，000 | - | 14，500，000 | 29.55 |
| 2 | OrbiMed Asia Partners VI，L.P. | - | - | - | - | 6，214，285 | 13，195，238 | 19，409，523 | 39.56 |
| 3 | LAV Fund VII，L.P. | - | - | - | - | - | 5，278，095 | 5，278，095 | 10.76 |
| 4 | 盘古资本 | - | - | - | - | - | 3，880，952 | 3，880，952 | 7.91 |
| 5 | Zhenxiong Wang | - | - | - | - | 2，400，000 | - | 2，400，000 | 4.89 |
| 6 | Tao Liu | - | - | - | - | 2，000，000 | - | 2，000，000 | 4.08 |
| 7 | 员工股份激励计划 | - | - | - | - | 1，600，000 | - | 1，600，000 | 3.26 |
| 合计 | | 1 | - | 1 | 100.00 | 26，714，285 | 22，354，285 | 49，068，570 | 100.00 |

注 1：上述持股比例由于按照四舍五入规则，因此相加总和与 100%有细微出入。

注 2：Connexus 将预留 1，600，000 股普通股用作员工股份激励计划，本次增资后尚未开始行权，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为按照预留的员工股份激励计划全部行权后计算。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公司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属于募集资金，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本次交易采用生物医药行业普遍采用的模式，投融资各方根据标的公司自身情况以及标的公司产品的市场空间、开发计划、竞品情况等谈判确定，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价格基于各方对标的公司整体商业价值的判断友好协商确定，公司和 OrbiMed Asia Partners VI，L.P.、LAV Fund VII，L.P.的 A 轮优先股增资价格一致，HitGen (HK) LIMITED 和 OrbiMed Asia Partners VI，L.P.分别以技术许可、服务取得普通股股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公司和 OrbiMed Asia Partners VI，L.P.、LAV Fund VII，L.P.均以货币方式为 A 轮优先股出资，并按照出资额享有相应股权份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联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协议各方：Connexus Therapeutics、Panku Capital Limited、OrbiMed Asia Partners VI，L.P.、HitGen (HK) LIMITED、LAV Fund VII，L.P.、Zhenxiong Wang、Tao Liu。

2. 生效条件：该协议经各方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并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投资金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公司拟以现金 500 万美元认购 Connexus 3，880，952 股 A 轮优先股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出资期限或者分期出资安排：

本次交易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分为 3 笔支付。

5. 股东权利

投资方基于交易文件的约定，公司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委派董事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等股东权利。

6. 标的公司治理结构

标的公司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委派董事 1 名。

7. 争议解决：

协议应完全依照中国香港法律管辖并解释，因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善意协商解决争议，若协商未解决则应提交中国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协议各方均有约束力。

六、关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旨在通过对 Connexus 进行投资，使 Connexus 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拓宽公司在除创新 ADC 药物研发平台（HIRE-ADC 平台），创新多特异性抗体药物研发平台（GNC 平台），以及特异性增强双特异性抗体平台（SEBA 平台）及创新 ARC（核药）研发平台（HIRE-ARC 平台）以外其他前沿技术赛道的布局，补充公司技术矩阵。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的资金周转，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的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且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商务主管部门对外投资相关报告程序，最终能否顺利完成交割存在不确定性。

在未来实际经营中，标的公司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产业发展、经营管理、技术研发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未来业务进展不达预期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朱义先生、DAVID GUOWEI WANG 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8 日

---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89

#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 11:00-12:00，以网络文字互动问答的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了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再升科技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86）。2026 年 9 月 1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文字互动问答形式召开了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郭思含女士、独立董事冉中喜先生、独立董事龙勇先生、独立董事盛学军先生、董事会秘书韩旭鹏先生以及公司财务负责人文逸女士参加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出的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答情况如下：

问题 1：请问贵公司生产的航天材料较 2025 年有没有增加订单，收入占比是否增加？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产业的发展机遇，依托自身在超细纤维领域的技术积淀，持续提升竞争能力。公司经营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定期报告及相关临时公告为准。感谢您的关注——爱干净空气，用再升科技

问题 2：石英纤维新业务今年能落地量产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正有序推进石英纤维关键工艺及核心技术研发攻关，开展试验验证、工艺改进与技术提升工作。石英纤维生产工艺复杂、技术壁垒高，后续规模化量产、客户认证、市场拓展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未来该项目若有重大进展，公司将严格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具体经营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定期报告及相关临时公告为准。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爱干净空气，用再升科技

问题 3：二季度业绩回暖，下半年增速能维持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坚持“以材料为根、以链条为茎、以应用为叶、以价值为果”的发展理念，持续通过调结构、提高度、扩赛道，优化资源配置、深化数字化与智能化建设，多措并举夯实经营基本盘，稳步推动全年业务高质量发展。未来的经营业绩情况请您以公司后续披露的定期报告及相关公告为准。感谢您的关注——爱干净空气，用再升科技

问题 4：1.石英纤维目前样品是否已经送样至头部客户？目前处于哪个验证阶段？2.试制产线的设计产能、当前良品率大概是多少？是否有明确的小批量量产时间规划？3.石英纤维产品目前可达到的指标，是否能够满足高频电子、航天领域的使用要求？4.石英纤维项目累计投入多少，未来是否会进一步资本开支扩产？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石英纤维作为高端新材料，凭借耐高温、低介电常数、高绝缘性等特征，在多个高端领域有广泛应用。公司正有序推进石英纤维关键工艺及核心技术研发攻关，开展试验验证、工艺改进与技术提升工作。石英纤维生产工艺复杂、技术壁垒高，后续规模化量产、客户认证、市场拓展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未来该项目若有重大进展，公司将严格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具体经营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定期报告及相关临时公告为准。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爱干净空气，用再升科技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感谢各位投资者对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关注，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9 月 18 日

---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6-038

#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吴一新先生为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约 0.0168%。
-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吴一新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042%，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 |
|---|---|
| 股东名称 | 吴一新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 |
| 持股数量 | 80，000 股 |
| 持股比例 | 0.0168%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80，000 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 |
|---|---|
| 股东名称 | 吴一新 |
| 计划减持数量 | 不超过：20，000 股 |
| 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0.0042%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0，000 股 |
| 减持期间 | 2026年 10 月 20 日～2027 年 1 月 19 日 |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
| 拟减持原因 | 个人资金需求 |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吴一新先生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买入公司股票后 6 个月内不卖出，卖出后 6 个月内不再买入。

2.就公司收购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交易出具了《关于无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承诺内容为：“本人承诺自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首次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无股份减持计划，本人在上述期间将不以其他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在上述期间，若本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本人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吴一新先生根据个人资金需求自主决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吴一新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8 日